

(A)

此件公开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富综行执函〔2025〕11号

签发人：张涛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3号 建议答复的函

谢正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县民政局路口至瓦窑批发市场路段秩序整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

一、建议中关于“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城管部门对以路为市进行秩序整治和维护”的建议

针对你提出的建议，客观、真实。鉴于目前瓦窑(临时)批发市场处于我县正在实施南二环、西二环水校至文昌路闭合段及景秀路延长线市政道路项目建设断头路与安富公路交叉口重要交通路段，目前尚未贯通，导致该路段路口确实存在“以路为

市”占道经营现象，严重影响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

（一）加强执法联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实话严格、规范管理，积极开展合理引导，规范划定引导经营区域，划行规市；加强与市场、交警部门联动执法，集中整治违规占道经营，对影响市容市貌、经营秩序的占道摊点坚决取缔；对非法经营、违规占用机动车道经营等影响车辆通行及行人安全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

2.积极督促瓦窑（临时）批发市场的市场管理方，加强市场内部规范化管理，合理引导、施划摊位满足正常批发交易，同时定期安排 1-2 名管理人员加强市场周边摊点、临街商户及秩序管控，一律进店、进市场经营。

3.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共同营造齐抓共管格局。县综合执法局联合市场局、交警、市场管理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执法监督，依法取缔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停放车辆叫卖等行为，确保该路段秩序规范、有序。

（二）加大巡查执法监督，整治反弹现象

1.为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县综合执法局每日安排 5-8 名执法人员加强巡查，重点对赶集日、上下班时段管治，按照管理责任区域、职责分工，合理调配执法人员采取“蹲点执守+机动巡查”8 小时分段、分时执守，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该路段巡查监督管理，对违规经营行为及时进行纠正责令整改，确保该路段整治不反弹。

2.加强该路段环境卫生保洁力度。针对所处路段摊贩流动性

大、造成该路段环境卫生“脏、乱、差”严重的特点，加大环卫保洁力度，安排一名环卫工人进行全天候保洁，做到日产日清，确保街道秩序整洁、有序、干净、畅通，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

二、建议中关于“富民县公安局相关部门对该路段加强秩序整治，加装监控设备等措施，解决交通拥堵问题降低安全隐患风险”的建议

针对该建议，已对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识、警示标志设置规范安装监控设施；对接住建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及标线施划。同时安排交通警力加强该路段交通管控、巡逻，发现违规停放行为及时纠正、处罚，保障道路畅通。下步，县综合执法局将联合县公安交警大队、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该路段管控力度，确保整治常态化，整治不反弹，共同营造市场周边良好秩序和市容环境。

感谢您对富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1.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2. 面商照片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史明雄，133*****107）

抄送：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0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谢正鹏	建议编号	(2025)第 133 号	承办单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面商领导	史开雄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加强对县民政局路口至瓦窑批发市场路段秩序整治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 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谢正鹏			联系电话	132 713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

